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相关规定，现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3 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2025 年 3 季度期间，公司关联交易对象为母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母公司下属其他分子公司（做合并计算关联交易余额处理），公司股东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做合并计算关联交易余额处理），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保险业务、服务类和资金运用。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亿元）
保费收入	1.43
手续费	0.11
服务类	0.11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按照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13421.91 万元以上）的标准识别判断，本季度未发生关联交易统一协议外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应符合比例要求。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3 季度末，公司投资涉及关联方的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为 0.0401 亿元，占上季度末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为 0.0156%。

截至 2025 年 3 季度末，公司投资涉及关联方的不动产类资产账面余额为 0.1466 亿元，占上季度末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为 0.0569%。

截至 2025 年 3 季度末，公司未投资涉及关联方的其他金融资产及境外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季度末，公司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为 2.25 亿元，占上年度公司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1.63%。

截至 2025 年 3 季度末，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为 2.44 亿元（含流动性资产），占上年度末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为 1.11%，占上年度末公司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1.77%。

上述所有资金运用的关联交易比例符合要求。